

第三篇

存款

存款历来是银钱业最重要的资金来源。清代官府多将暂时不用的公款“存当生息”、“发商生息”，即将款项存入当铺、票号或商号获取利息。票号、当铺等旧式融资业，也多方设法揽收官府、商店、官僚、富绅、地主等的闲置款项。现代银行兴起后，多将吸收存款、开办储蓄列为经营的主体业务。民国 26 年前，国家银行、地方银行的存款，多为公库、政府机关、公营企事单位、商业行庄（存款准备金、交换保证金）等款项。商业行庄的存款，则多系民营工商企业短暂性的闲散资金。也有用贴息、暗息等手法，从国家银行挖出来的一部分公款存储。抗战时期，大量游资涌入四川，公私营行庄的存款显著增加。《公库法》实行后，军政机关公款转存到国家银行，各私营商业行庄多采用贴息、暗息等优惠办法，揽收

大额存款户的存款。信誉较高的几家川帮银行，其存款平均余额均占其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

民国 27 年，国民政府先后公布《节约建国储蓄纲要》、《节约建国储金条例》，号召民众开展储蓄竞赛运动。四川广大民众节衣缩食，积极参加节约储蓄，为抗日救国贡献力量。从民国 29~31 年，四川每年的储蓄目标，均占全国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在连续开展的储蓄竞赛中，超额、超目标比例居全国之冠。民国 31 年底，四联总处制订强制储蓄办法，以摊派的方式，强制民众储蓄。民国 33 年，又普遍推进乡镇公益储蓄。四川省政府将全省 40 亿元的吸储任务（重庆另有 20 亿），按县摊派，限期完成。但民众因负担过重和通货膨胀，已无兴趣连续不断地参加政府的储蓄，各级政府虽采取种种

强摊硬扣办法,仍收效甚微。当年,中央银行在重庆、成都等地开办“法币折合黄金存款”,承诺可用法币折取黄金,商民存储极为踊跃,甚至发生了重庆黄金加价存款的舞弊风潮。抗日战争胜利后,以法币为单位的货币储蓄,日益萎缩。

1950年4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规定所有政府机关、部队、团体、公营企事业单位、合作社等集体经济单位,除准予保留一定限额的现金外,其暂时不用的款项,必须一律存入人民银行。这就为人民银行大量吸收单位存款奠定了基础。50年代初到70年代末,国家银行主要通过加强现金管理和组织结算的方式,组织单位存款。单位存款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在单位存款总额中,以企事业单位存款为最多,占总余额的55%以上。

50年代初期,针对人民群众深受旧社会通货膨胀之苦,普遍存在“存钱不如存物”的思想,全省人民银行开办

了“折实”、“双保”等保护人民利益的储蓄。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人民群众对人民币币值稳定的信心日益提高,逐步过渡为全部以人民币开展储蓄。1952年末储蓄存款余额比1950年增加2.64倍;1957年又比1952年增加2.45倍。1958年以后,由于受到“大跃进”影响,储蓄工作一度受到挫折。1962年城镇储蓄余额反比1957年减少678万元。1963~1965年,储蓄工作又得到恢复和发展。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全省储蓄存款年平均增长率大大低于“一五”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加上银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全省储蓄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1985年末,全省城镇储蓄余额较1978年增加6.25倍,年平均递增32.7%,人均存储529.75元。1985年末,社员储蓄余额比1978年增长15倍,农业人口人均存储32.2元。

第一章 民国时期银行存款

第一节 国家行局存款与储蓄

民国时期,国家行局办理存款与储蓄的业务各有侧重。中央银行主要办理国库、财政预算款项、商业行庄存款准备金、交换保证金存款等业务,不直接办理储蓄。中、交、农三行除办理各种存款业务外,还设有储蓄部,开展储蓄业务。中信局、邮汇局则以储蓄为主要业务。

一、存款

民国 24 年前,只有中国银行在四川设有机构(交行在川机构民国 11 年撤销),经收国税、吸收国库存款,并积极吸收工商企业和军政机关的存款。民国 29 年,国民政府实行《公库法》,除预算收入须全部缴存代理国库的国家银行外,一切预算支出亦由国库拨入单位专户,再由支出机关签发公库支票,直接支付给债权人。代理国库是国家银行一项重要的资金来源。

中央银行曾委托中、交、农三行分别代理重庆的一、二、三分库。四行专业化之后,国库收支集中由中央银行办理。中国农民银行采取给存户暗息、免息透支、帮军官做生意、请客送礼等种种手法,仍争取到大量军政存款。中、交两行存款均大幅下降。四行专业化前,在四行存款总额中,中行约占 30~50%,交行占 20~30%,农行占 10%左右。实行专业化后,中、交两行所占比例均下降到 10%左右,中央银行则占总额的 70%左右。民国 33 年,中、交、农三行吸收的存款,在其自身的负债款总额中,均占到 60%以上,这说明存款仍是这三行资金来源的主要部分(表 3—1)。民国 35 年,国民政府公布《军政机关存汇办法》,各军政机关公款必须一律在中央银行立户,依法使用,其他国家行、局、地方银行和商业行庄,均不得接受军政机关存款。

同业存款也是国家银行存款的一个重要部分。按照规定,中央银行收存各商业行庄的存款准备金和交换保证金。但商业行庄每日票据交换的收付轧差数额难以预知,各行必须保留较多的交换保证金,以防头寸失调,影响信誉。因中、交、农头寸充裕,各商业行庄多赖其支援,故多余头寸大部存入这三家银行。各公营工矿交通等单位,均依靠国家银行的贷款和投资,这些单位的闲置资金亦多存入国家银行。

在抗战时期,中、中、交、农四行的存款余额均呈逐年增长趋势(有通货膨胀因素)。至民国 33 年,四行存款总数已达 1020 亿元,比民国 31 年上升 3.5 倍。其中军政存款占绝大部分。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仍继续采取恶性通货膨胀政策,货币急剧贬值,银行存款难以保值,各公营工矿单位、军政机关多用剩余资金购囤物资。各国家银行存款余额虽仍继续上升,但其实值已远不能与法币发行初期相比较。

民国 22、31、33 年国家银行存款情况表

表 3-1

单位:万元

年度	项 目	中央银行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
民国二十二	存款总额	22715	53928	21163	
	其中:同业存款		13831		
	活期存款		18977	5313	
	定期存款		21120	15850	
	负债总额	36356	91032	35678	
	比率%	62	59	59	
民国三十一	存款总额	1344684	583469	164287	188291
	其中:同业存款		124669	47243	49145
	活期存款		310999	97041	139146
	定期存款		147801	20003	
	负债总额	4181979	1051547	4141391	473820
	比率%	32	55	37	39

年度	项 目	中央银行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
民 国 三 十 三	存款总额	7115009	1304476	1002599	794354
	其中:同业存款	1616443	350399	75183	163167
	活期存款	5420668	920410	916795	620680
	定期存款	66185	33667	10621	10507
	其他存款	11713			
	负债总额	47599014	2007532	1608762	1128288
	比率%	15	65	62	71

二、储蓄

抗日战争前,国家行局中只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储蓄会(属中信局)以储蓄为主要业务。民国27年7月,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节约建国储蓄纲要》,12月,国民政府公布《节约建国储金条例》,把推进“节约建国储蓄”运动作为战时各级政府的一项基本任务,储蓄即成为国家银行的主要业务。各国家行局继续举办普通的定、活储蓄,增设储蓄种类。主要有节约建国储金券、特种有奖储蓄、外币定期储蓄、美金节约建国储蓄券、乡镇公益储蓄、法币折合黄金存款、有奖储蓄会单、节约建国储蓄邮票等。交行、中信局、邮汇局还曾开办“劳工”、“妇女”、“工人”、“军人”、“子女教育费”、“划拨储金”等专项储蓄。各级政府均成立储蓄委员会,由党、政部门和民众团体组成“劝储团”,采取“劝储”和“摊派”的方法,号召民众开展储蓄竞赛。广大民众

为抗日救国,积极参加储蓄,收储成绩甚佳。民国29年9月18日~30年1月28日的第一竞赛期,全国完成20953万元,超过目标953万元。其中四川和重庆即完成5132万元,占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民国31年,全国储蓄目标30亿元,实际完成30.65亿元,超过目标6500万元。其中四川和重庆完成84799万元,超目标69.5%。当年底,四联总处又制订强制储蓄办法,从民国32年开始实行。规定对缴纳田赋税金的商民按应纳税额的30%缴存储款,由征收机关算定,储蓄机关随税收储。如收储对象不接受,则通过行政部门强制执行,并按应储数额处以20%罚金。民国33年,四联总处、国民党中央党部、三青团中央团部共同拟定《普遍推进全国各市、县、乡镇公益储蓄办法》。国民政府令各县以大县5000~10000万元、中县3000~50000万元、小县500~2000

万元为储蓄标准数,对富有绅商、地主按其收入劝储和摊派,普通的农、工、商人,每户认储 100~3000 元。当年,全国乡镇公益储蓄总目标 200 亿元,分配四川 40 亿元,重庆 20 亿元。四川省政府将 40 亿元,按 13 个等级分配到各县、市。成都 3 亿元为最多,理县、松潘等县 100 万元为最少。各地采取种种强摊、硬扣办法,仍收效甚微。到 8 月上旬,成都缴存储蓄款仅 7000 万元,尚不到目标数的四分之一。到年底,全国完成不到目标数的半数。同年 8 月,四联总处制定《黄金存款办法》、《法币折合黄金存款办法》。国民政府将这两种存款列入推进储蓄范围,并由四行、两局在重庆、成都、昆明、贵阳、桂林、西安、兰州 7 地于 9 月 15 日

同时开办。每一总行、局以吸储黄金 20 万两为目标。在当时货币急剧贬值,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势下,黄金储蓄存款尚受到工商、金融和民众的普遍欢迎。民国 34 年 1 月,全国吸收黄金存款 20 万两,重庆即占 10 万两。当年 3 月 28 日,重庆发生事先泄露黄金提价消息,当日法币折合黄金存款竟达 3.5 万余两,较平日多出约 2 万两。承办行局亦纷纷购存,交通银行购存 6259 两,中央银行业务局 5514 两,中央信托局 4994 两,酿成轰动一时的黄金加价存款舞弊案。6 月 25 日,财政部宣布,停办法币折合黄金存款。抗战胜利后,通货恶性膨胀,以法币为通货的储蓄,已完全丧失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作用。

民国 26~34 年国家行局储蓄余额表

表 3—2

单位:万元

年 度	种 类	合 计	普通 储蓄	节约建 国储蓄	特种有 奖储蓄	外币定 期储蓄	美金节 约建国 储蓄	乡镇公 益储蓄	黄金 存款
民国 26 年		22898	22836	—	62	—	—	—	—
民国 27 年		24823	24759	—	64	—	—	—	—
民国 28 年		30304	30231	—	73	—	—	—	—
民国 29 年		55465	44158	11176	131	—	—	—	—
民国 30 年		122904	62736	53545	5843	780	—	—	—
民国 31 年		306450	110036	135268	12030	675	48441	—	—

年 度 \ 种 类	合 计	普通 储蓄	节约建 国储蓄	特种有 奖储蓄	外币定 期储蓄	美金节 约建国 储蓄	乡镇公 益储蓄	黄金 存款
民国 32 年	782190	298247	246855	29618	444	207026	—	—
民国 33 年	1717861	636637	349913	56406	218	207026	120932	346729
民国 34 年	7342248	3404296	433145	—	—	—	740579	2764228

民国 31 年国家行局储蓄余额比较表

表 3—3

单位:万元

行 局 \ 种 类	普通储蓄	节建储蓄	有奖储蓄	外币储蓄	美金储券	总计	比率%
中国银行	22077	37977		583	10369	71006	23.16
交通银行	17051	24410		57	12856	54374	17.74
中国农民银行	14784	25035		19	7072	46910	15.30
中央信托局	6738	22103	12031		10607	51479	16.79
邮政储汇局	49837	25741			7216	82794	27.01
合计	110487	135266	12031	659	48120	306563	100

第二节 地方银行存款与储蓄

省、市、县地方银行除通过筹资集股,发行钞票、领钞等方式聚集资金外,地方性公款的存款多是其主要的资金来源。各级地方政府均指定地方银行代理公库,并指令军政机关的地方性公款,必须存入地方银行。公库存

款,特别是代地方政府收存的罚没款,多为无息或低息,是地方银行正常运作的主要资金。清光绪三十一年,浚川源银行初建时,川督锡良就批示四川省筹賑局,将所收捐款转存浚川源银行。辛亥革命后规定,凡督府下属机

关,如财政司、实业司、交通司等公款,必须一律存储该行,随时提取者不生息,久存者息另议。川政统一后,国民政府的金融法令规定,军政机关、团体单位必须在国家银行或地方银行开立存款户,不许将公款存入私营行庄。抗战时期,因法币不断贬值,社会闲散资金多不愿存入银行,宁愿购存物资以求保值。省、市银行则运用揽汇、代收、优息、暗息等灵活优惠办法,积极吸收存款,发展储蓄。四川省银行并以招揽存款的多少,作为各分支行处和员工年终考绩奖励的重要条件,存款余额逐年增长。民国 25 年为 1725 万元;民国 30 年为 17263 万元,民国 34 年更跃至 549086 万元(其中,法币贬值亦是重要因素)。民国 29 年,省银行增拨 20 万元,扩充储蓄部基金(原有 30 万元),拓展储蓄业务,当年储蓄余额上升到 130 万元(上年 110 万元)。抗战

后期,通货膨胀加剧,物价上扬,省银行储蓄业务呈下滑形势。在国民政府强制推进节约建国储金、乡镇公益储蓄时期,省、市、县银行多从中、中、交、农四行领取储蓄券,担负承销任务。

在省、市、县银行存款中,以公库和机关团体的公款占比例最大。据四川省银行民国 28~30 年统计,公库和机关存款余额最少为 2882 万元,占存款总余额的 36.9%;最多时达 9968 万元,占存款总余额 56%。市、县银行的存款更是以公库和机关公款为主。重庆、自贡市行民国 25、26 年吸存公款余额,各占其存款总余额的 73.6%、63.3%。彰明、安岳等县银行公款存储则占存款总额的 80%以上。民国 36、37 年,重庆市银行代收市政府查办棉纱等物资囤积居奇案的罚款时,存款急剧猛增,民国 36 年 11 月到次年 4 月,余额达 31.11 亿元之多。

第三节 私营银行存款与储蓄

存款与储蓄历来是私营行庄的主要业务,存储客户、方式则变化较大。抗日战争前,商业行庄多采取低利吸储,以定期存款为主,以便于资金运用和谋取厚利。当时,四川军阀长期割据争雄,政局动荡多变。一般商民的闲散资金多不愿存入银行。抗战开始后,政治经济中心移至重庆,工厂、企业大量

内迁,沿海城市大量资金涌入四川,私营商业行庄存款显著增加。聚兴诚、美丰、川盐、重庆商业、平民各银行民国 25 年存款总额仅 2700 万元,民国 30 年增加到 2 亿元以上。战前,商业银行存款以军政存款居多。《公库法》颁行后,军政机关公款多转存国家银行和省、市银行,私营工商企业和个人储蓄

存款成为私营商业银行存款的主要来源。各私营行庄在揽收存款中采取不同的作法。聚兴诚银行坚持以低利息吸收一般性存款,对特殊往来户,利息则予以提高,对军政官员、富绅、地主的巨额存款,则给予特殊优惠。和成银行则始终实行低利吸储原则,存款息掌握以放款息七、八折为度,过高宁弃而不作,强调以广揽博收、优质服务吸收和扩大往来存户。川康银行在抗战胜利后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的形势下,以高利吸收存款,用于购存黄金、棉纱、美钞等投机活动,以谋取暴利。重庆商业银行则比较注重吸收定期存款和比期存款,曾举办“连续比期存款”、“特约比期存款”,对老存户及大额存款户给以优惠利息,巩固和扩大存户。民国31年底,重庆75家私营行庄存款总额28918万元。其中以川盐、金城、川康收存最多,余额达3000~5000万元。聚兴诚、美丰、上海等银行余额亦在1000~3000万元之间。私营行庄的存款多占其资产总额的50%以上。金城银行民国27~36年的存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70%。

四川省商业银行最早开展储蓄业务的是民国元年创办的寰通商业储蓄

银行。民国4年1月,省财政厅曾令各县征收机关协助推销新华储蓄银行的储蓄票,但成效不佳。聚兴诚、美丰、和成、川康、川盐等银行均开办储蓄业务,聚兴诚的储蓄业务收效较大。聚兴诚银行于民国8年开办储蓄业务,先在重庆、成都、万县等分行设立储蓄部,吸收小额储蓄存款,并以游资丰富的成都为主要吸储点。民国23年,专拨储蓄基金40万元,在17个分支行设立储蓄分部,采用多种多样的收储方式,特别是开办特种整存整付储蓄,储户一次存入银元174.11元,15年到期支取本息1000元;一次存入银行27.75元,10年到期支取本息100元,极富吸引力。民国32年底,该行定期储蓄达1800余万元,活期储蓄达1700余万元,为当时资本额(1000万元)的3.5倍。抗战胜利后,因法币急剧贬值,银行与储户发生战前银元存款纠纷。民国38年,部分存户组成“银元存款债权团”,要求银行以银元偿付。银行强调银元非法定通货,战前存款不能以银元偿还。后该行以行政院公布的《战前存款放款清偿补充条例》为依据,适当补偿存户损失,始勉强平息了银元存款纠纷。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存款

第一节 单位存款

1950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指定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各公营企业、国家机关及合作社的现金,除准予保留的限额外,必须一律存入人民银行;各公营企业、机关、合作社之间的交易往来和货币支付,除小额零星者外,一律不用现金,必须用转帐支票通过人民银行进行结算。决定颁布后,在很短时间内全省即基本完成了公营企业、机关及合作社等单位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工作,为银行吸收单位存款奠定了基础。50~70年代,银行主要通过现金管理、组织结算等方式吸收单位存款,忽视运用利率杠杆和提高优质服务吸收存款。1980年以来,随着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和利率政策的调整,银行“重贷轻存”的倾向有了转变,单位存款增长迅速。

一、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包括工业存款、商业存款、国营农业存款、集体企业存款及专用基金存款。这些存款由企业从事业务活动中的待用资金、企业按规定比例提留的专用基金两种资金构成。1952年末,全省企业存款比1950年增加3.15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省经济蓬勃发展。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83.1%,全省企业存款增加25%。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大跃进”的影响,对企业贷款敞口供应,有的贷款被转为企业存款,单位存款余额虚假增长。1961年在经济严重困难的情况下信贷管理削弱,全省企业存款余额竟高达62193万元,比1957年增长2.26倍。1963年,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

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情况逐渐发生变化。1965年末全省工农业总产值比1962年增长14.9%，企业存款只增长9%。

“文化大革命”中，四川省工农业生产徘徊不前。不少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银行工作受到严重干扰，信贷管理放松，信贷投放增加，企业间歇资金增多，企业存款呈上升趋势。1976年末，全省企业存款比1965年增长2.36倍。

1979年4月以后，四川省大批工商企业先后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企业超产、超收和利润留成增加，为增加存款提供了条件。与此同时，全省金融系统也进行体制改革，从1980年起，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各级银行都将组织存款工作列为重要任务，采取增设网点，开办单位定期存款，提高利率以及简化开户手续等多种措施筹集资金。1985年，全省企业存款比1979年增加2.17倍。（按新口径将建行1985年基建存款并入企业存款统计。）

二、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来源于中央和地方财政金库存款、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和部队存款。50~70年代，存款的增减变化与财政收入和财政分配一致。1982年以来，国家财政管理体制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办法，地方财政收入明显增加，1984年财政存款余额比1982年上升31.4%。1981年后，机关团体的费用管理实行“增收节支、费用包干、节余归己”的办法，加之各种学术性团体陆续成立，机关团体存款相应增加。1985年，机关团体、部队、单位存款余额比1980年增加24.18%。

三、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包括国营农业企事业存款、集体农业存款、农村乡镇企业存款、农村工商企业存款、信用社转存款，以及县以下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在农业银行的存款。

1950年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银行营业所的逐步普设，农村存款业务也得到发展。1955年，全省普遍设立了农村信用社，农村存款迅速增加。至1957年末，银行农村存款余额18019万元，其中信用社转存款17712万元，占总额的98%。“大跃进”时期，浮夸风盛行，在农业严重减产的情况下，农村存款出现虚假增长。1962年，对农村存款进行清理，剔除虚假数字，余额一度下降。从1964年起，农村存款开始回升。1966年底，余额达70014万元，较1962年增长1.29倍。“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农村存款亦徘徊不前。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恢复，农村金融工作得到加强，随着农村推行生产

责任制,调整农业结构,农村商品经济得到发展。农村存款不仅数量猛增,而且存款结构也有重大变化。主要是集体农业存款减少,乡镇企事业单位存款增加。1984年底,乡镇企事业单位存款32903万元,比1979年增长11.88倍。1984年上半年,省农行规定专业户、联营户在银行贷款必须在银行存款。农村信用社要按存款总余额的30%向农业银行交存提存准备金;资金困难的社,也要暂借银行支持款,按10%交存。1985年底,农村存款余额442880万元,比1979年增长1.51倍,其中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即达107366万元,占总余额的24.24%。

四、地方基本建设存款

地方基本建设存款来源于中央和地方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拨款,地方和单位的自筹基建资金,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事业的资金、经费等,均交存建设银行。

(一)基建资金存款

50年代,基建存款分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存款、建设单位存款、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存款三种。1959年底,全省存款余额为1亿元。60年代以后,存款种类和余额均逐渐增加。1969年,存款余额1.5亿元。80年代,存款种类扩大为建设单位存款、自筹基建资金存款、国营建筑企业存款、集体建

筑企业存款、地质勘探存款、基建物资供销存款、专用基金存款、挖潜改造资金存款、更新改造资金存款、开发承包企业存款和外埠汇入采购存款。

1979年后,由于国家调整基建资金投放政策,建设银行基建资金存款迅速增加。年末余额4.88亿元,比1978年增长70%;1985年猛升到24.25亿元,是1979年的5倍。

1979年以后,自筹基建投资比重急剧增长,自筹基建存款相应大幅度上升。1979年底余额为1.25亿元,比1978年底增加4.2倍;1985年底,余额增加为11.05亿元,比1979年底增加8倍。1980年11月,国家把原由中央统一限额管理,通过建行拨付的挖潜、革新、改造资金改为下拨存入建设银行,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办法,基建资金存款大幅度增长。1981年底,新增挖潜改造存款余额7990万元。1984年底增加到1.29亿元。1982年,国务院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应全部存入建设银行;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改”资金,凡已确定用于当年更新改造的,应按提取进度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当年底更新改造资金存款上升到9944万元,比1981年底增长6.6倍,1985年底为2.3亿元,比1982年底增长1.3倍。

(二)信托存款

1980年,省建行试点办理基建资

金信托业务,组织吸收信托存款。年底全省信托存款余额近900万元。1981年7月,省建行颁发《信托存贷款业务试行办法》,规定信托存款来源为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暂时不用的专用基金、企业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税后积累等。信托存款按存期长短计付利息。

1981年9月底,共组织吸收48户的信托存款3600余万元。1984年,信托存款余额增加到7.65亿元。1985年6月底,信托资金帐面余额为6.81亿元。1985年7月,省建行按照总行的要求清理信托存款。1985年底,信托存款余额为5.44亿元,减少20%。

1950~1985年全省单位存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表3-4

单位:万元

年度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基本建设存款	机关、团体 部队存款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1950	18464	3690	1853	50	12871	/	/
1951	36402	12641	2841	1182	19738	/	/
1952	47873	15333	6234	4672	21628	6	/
1953	37572	14395	237	4399	18494	47	/
1954	48330	15752	14659	3952	12151	1816	/
1955	73581	14045	37224	2211	15007	5094	/
1956	43754	19493	3928	126	15319	4888	/
1957	63120	19193	7506	/	18709	17712	/
1958	136477	44262	31749	190	25510	34766	/
1959	165215	32263	43459	28701	25352	35440	/
1960	167178	39914	48809	12117	30706	35632	/
1961	186688	55379	42369	12044	27756	49140	/
1962	171634	62193	34686	10538	20722	30153	13342
1963	162998	51290	33942	14114	24388	29373	9891

年度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基本建设存款	机关、团体 部队存款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1964	161016	55043	28477	15353	26258	35700	185
1965	198152	68079	33959	21602	33170	41342	/
1966	246508	79826	49023	7637	49187	60835	/
1967	270579	91964	39959	15421	59802	63433	/
1968	282278	105577	23296	19608	61040	72757	/
1969	270535	98439	42948	1884	60638	66626	/
1970	363143	106815	111294	5780	71335	67919	/
1971	451647	125330	155019	10448	83750	77100	/
1972	482502	139947	146266	20498	94687	81104	/
1973	469157	161997	101155	25005	94357	86643	/
1974	473582	170183	88064	23947	92397	98991	/
1975	565397	234224	106451	30838	95341	98543	/
1976	518483	229413	89581	27517	87839	84133	/
1977	646687	264357	163236	36251	91892	90951	/
1978	703894	247648	208365	51647	96021	100213	/
1979	810211	276789	230691	61581	107627	133522	/
1980	891962	337728	180519	74145	135838	155267	8465
1981	954477	377866	176090	74797	143286	160321	22117
1982	1071602	412524	196889	78881	173351	192317	17640
1983	1176822	471608	250452	54291	181569	195896	23006
1984	1577322	703564	258739	153330	157701	197594	106394
1985	1595560	879087	134671		168686	225214	187902

注：本表根据《四川金融统计资料提要》整理。其中“1985年”根据建行核实数按新口径作了更正。

1950~1978年农村存款余额表

表 3—5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国营农业存款	集体农业存款	信用社存款	年度	合计	国营农业存款	集体农业存款	信用社存款
1950	4	4			1966	70014	9179	2034	58801
1951	47	47			1967	73195	9762	2300	61133
1952	767	761	2	4	1968	84143	11386	2801	69956
1953	537	490	3	44	1969	76365	9739	2044	64582
1954	2109	293	7	1809	1970	77153	9234	2003	65916
1955	5350	256	12	5082	1971	86463	9363	2424	74676
1956	5300	412	16	4872	1972	91786	10682	2761	78343
1957	18019	307	/	17712	1973	97601	10958	2484	84159
1958	35180	414	1084	33682	1974	110001	11010	1850	97141
1959	36062	622	1485	33955	1975	112968	14425	1867	96676
1960	36640	1008	2550	33082	1976	95758	11625	1674	82459
1961	50129	989	1454	47686	1977	103588	12637	1491	89460
1962	30153	/	895	29258	1978	115360	15147	2937	97276
1963	29373	/	794	28579					
1964	38333	2633	564	35136					
1965	47432	6090	595	40747					

1979~1985年农行农村存款余额表

表 3—6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农村存款合计	176409	227163	235528	267790	288686	415331	442880
(一)工商业存款	13688	27734	23575	24335	29012	107127	112118
其中:工业存款						22667	21147
商业存款						57271	74820

项 目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二)农业存款	150758	177569	186545	219534	233025	236375	264317
1. 国营农业存款	17236	22302	26224	27217	37108	43160	43190
2. 乡镇企事业存款	2554	5468	5836	7810	10402	32903	16485
3. 集体农业存款	607	826	587	546	1378	1268	415
4. 信用社存款	130361	148973	153898	183961	184137	122003	96861
5. 信用社存款准备金						37041	107366
(三)其他存款	11963	21860	25408	23921	26649	29709	31322
(四)信托存款						9997	5623
(五)委托及债券存款						791	9845
其中:债券							3471
(六)财政性存款						31332	19655

注:农村存款余额表所列数字,已分项目并入全省单位存款表内。

1959~1985年建设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表

表 3—7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合 计	企业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	信、委托存款
1959	10040	10040		
1960	23338	23338		
1961	9776	9776		
1962				
1963	8323	8323		
1964	8252	8252		
1965	14409	14409		
1966	17856	17856		
1967	20329	20329		
1968	16953	16953		
1969	15079	15079		

项目 年份	合计	企业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	信、委托存款
1970				
1971				
1972	19502	19502		
1973	15650	15650		
1974	16197	16197		
1975	19570	19570		
1976	20394	20394		
1977	23499	23499		
1978	28693	28693		
1979	48776	46629	2147	
1980	65171	64204	967	
1981	94176	92831	1345	
1982	141825	140917	908	
1983	159886	158652	1234	
1984	240400	163677	169	76554
1985	307258	242589	10283	54386

1980~1985年四川省各项存款年末余额表

表 3—8

单位:万元

项目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新口径)
一、企业存款	337728	377866	412524	471608	703564	879078
1. 工业存款	142955	150065	170428	177884	230283	197618
2. 商业存款	67143	82042	78319	90583	195016	195791
3. 国营农业存款	22302	26224	27217	37108	43483	43413
4. 集体及个体存款	48841	53494	58132	71557	130373	102847

项 目 \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新口径)
5. 建筑企业存款						242567
6. 专用基金存款	56487	66041	70154	85170	97033	89418
7. 单位定期存款			8274	9306	7376	7424
二、地方财政存款	76422	56210	67186	114247	91930	124388
其中：地方预算内存款	38801	23904	35515	77647	61482	96186
三、地方基本建设存款	74145	74797	78881	54291	153330	
建行财政性存款						10283
四、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135838	143286	173351	181569	157701	168686
五、城镇储蓄	161851	199066	253647	323532	449267	616681
其中：定期储蓄	128059	162190	209560	265295	356508	497911
六、农业存款	155267	160321	192317	195896	197594	225214
其中：信用社转存款	148973	153898	133961	184137	163020	207565
七、信托存款	1872	14075	11626	10753	35480	94833
八、其他存款	6593	8042	6014	12253	70914	93069
合 计	949716	1033663	1195546	1364149	1859780	2212232
附：中央财政存款	104097	119880	129703	136205	166809	-26377
信贷基金	238419	246798	260331	276299	287108	328995

注：①1985年(新口径)，建设银行经办的存款，分别纳入有关项目，取消地方基本建设存款项目。

②本表采自《四川金融统计提要》(1980~1985)。

第二节 城镇储蓄

四川解放初期，物价不稳定，全省各地银行除开办货币的活期和定期储

蓄外，还开办了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1950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

即达 1398 万元(按当时城镇人口计算,人均 5.61 元),1952 年末增加到 5096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2.64 倍。

1953 年,全省工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就业人数增加,职工生活改善,银行又及时加强储蓄宣传服务,储蓄迅速发展。1957 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 17607 万元,较 1952 年增加 2.45 倍,年均递增 28.1%。

1958~1961 年,在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农业减产、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的情况下,城镇储蓄存款却虚假增长。后经省人行清理剔除的 1960~1961 年虚假储蓄存款额即达 9000 万元。1962 年,城镇储蓄余额 16929 万元,较 1960 年下降 42%,较 1957 年亦减少 678 万元。

1963~1965 年,全省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场日渐繁荣,人民生活明显好转,储蓄存款逐年增加。至 1965 年,全省城镇储蓄余额较 1962 年增加 67.6%,年平均增长水平恢复到 18.8%。

“文化大革命”时期,城镇储蓄缓慢增长。1976 年末,余额较 1965 年增加 40176 万元,增长 141.6%,年平均增长率 8.3%。

1979 年后,国家贯彻实施经济体

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全省城镇居民就业人数和职工收入显著提高,可用于储蓄的货币数量增多,国家五次调高储蓄利率,激发了群众存储的积极性。随着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全省城镇储蓄发展迅速。1985 年末,城镇储蓄余额 616681 万元,较 1978 年增加 6.25 倍,年均递增 32.7%,人均储蓄达 529.75 元(表 3—13)。

在各种储蓄存款中,定期储蓄的比重达 80.74%。1985 年末,省工商银行城镇储蓄存款 47.5 亿元,为其同期各项存款总额的 47.12%,相当于该行同期工业贷款余额的 60.42%。

这一时期,城镇储蓄的对象和用途都有显著变化。据重庆市调查,在 10369 个储户中,1983 年增加储蓄 302 万元,其中职工 235.3 万元,占 78.1%;农民 32.3 万元,占 10.6%;个体工商户 7.4 万元,占 2.4%;小单位和其他个人 27 万元,占 8.9%。在 433 户增加储蓄存款额 8.8 万元中,计划用于日常开支 15 万元,占 17%;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 1.9 万元,占 21.6%;长期备用 3.9 万元,占 44.3%;用于建房、旅游和其他方面的 1.5 万元,占 17%(表 3—9、表 3—10)。

1983年四川省城镇储蓄存款对象调查表(重庆市)

表 3—9

单位:元

储蓄所名称	调查户数 (户)	1983年 储蓄存款 增加额	增加额中:				
			职工的	农民的	个体工商 户的	小单位的	其他个 人的
重庆九龙坡区黄角坪储蓄所	5737	1991843	1687412	122856	72568		109007
重庆沙坪坝区水巷子储蓄所	126	43479	41479				2000
重庆市江北区新路储蓄所	168	23655	18876	2690			2089
重庆江津县通泰街储蓄所	4172	937793	585271	197733		25190	129599
重庆市市中区七星岗储蓄所	166	23725	20362	20	1048		2297
合计	10369	3020495	2353400	323299	73614	25190	244992

1983年四川省城镇储蓄存款用途调查表(重庆市)

表 3—10

单位:元

储蓄所名称	调查户数 (户)	1983年 城镇储蓄 存款增加额	存款增加额中的计划用途						
			日常开支	耐用消费品	生产资料	建房	旅游	长期备用	其他
重庆九龙坡区黄角坪所	39	4680	667	1312	—	—	—	2180	521
重庆九龙坡区通角所	100	12000	1460	2760	—	—	900	5860	1020
重庆江津县通泰街所	60	25288	2790	6479	—	1200	977	13842	—
重庆沙坪坝区磁器口所	13	3848	984	584	—	—	450	1830	—

储蓄所名称	调查户数(户)	1983年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	存款增加额中的计划用途						
			日常开支	耐用消费品	生产资料	建房	旅游	长期备用	其他
重庆沙坪坝区双碑所	10	1730	130	600	—	—	300	700	—
重庆沙坪坝区大坪所	11	6746	1130	930	—	—	—	4686	—
重庆沙坪坝区井口所	10	1961	576	474	—	—	—	911	—
重庆沙坪坝区小龙坎中心所	24	8436	1548	1490	—	—	—	5398	—
重庆市市中区七星岗所	166	23725	6147	4190	223	1352	1609	3926	6278
合计	433	84814	15432	18819	223	2552	4236	39333	7819

一、种类

(一)折实储蓄

1950年初举办,按存入日折实单位牌价^①折实存储,按支取日的折实单位牌价付给人民币本息。普通定期折实储蓄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付息4种。1950年5月,因物价渐稳,陆续停办。

(二)保本保值储蓄(简称“双保”)

1950年4月举办。按存款日折实单位牌价折实存入,支取时无论牌价

涨落,均可照储户意愿按折实或货币支取本息。1951年3月,利息,按规定利率一律照原存货币数额计算,本金增值部分不予计息。储种分为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付息4种。1950年11月除整存整付外,其余3种停办。1951年初,各地还陆续举办过“双保”有奖和保本保值定额储蓄。1952年7月,全部停办。

(三)活期储蓄

分为存折和支票两种,先后于

^① 中国在50年代初实行的一种以实物为基础而以货币折算的单位。一个单位等于一定种类、一定数量实物价格的总和。1949年春始用于天津,以包含面粉500克、玉米面500克、布0.33米的前5天平均价格为标准,后推广于全国各地,标准不一(四川每一折实单位所含实物为大米1500克、布0.33米、菜油50克、盐50克、煤1500克)。应用范围原仅限于折实存款,以后逐步推广到工资、放款、公债、房租等计算方面。折实牌价由各地人民银行按当地折实单位所含实物的市价计算,逐日挂牌公布。1954年底取消。

1950年和1951年开办。活期存折存款以个人为主要对象。活期支票存款规定以团体为主要对象,后规定只限于单位伙食团开户使用,1961年底停办。

(四)定期储蓄

1950年举办。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付息4种。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吸储金额大,存期长,稳定性强,是储蓄业务中的重点储种。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先后有4种方式:1、1950年开办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采取分户记帐核算,存期一般为1年。每月至少存入1次,多存不限,到期结算本息。1971年10月一度停办。1973年恢复办理,同时实行每月固定存额和不固定存额两种办法。2、1961年初在停办零存整取有奖贴花储蓄的同时开办零存整取小额储蓄,仍采取逐月粘贴存款凭证(贴花)方式,存期1年,不记名,不挂失。因错乱较多,于1963年停办。3、零存整取集体户定期储蓄,1977年试办,1978年推广,存期1年,由代办员代职工向银行办理集体户的存款手续。4、1980年初,各地银行增办三、五年期积零成整定期储蓄,以后改为三、五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1950年,各地曾开办整存零取和存本付息两种定期储蓄,因存户少,分别于1954年4月和1965年3月停

办。1980年1月,成渝两市银行指定部分储蓄所恢复办理。

(五)有奖储蓄

1951年11月开办,整存整付有奖储蓄,存期3个月。因费力大,成本高,1952年以后陆续停办。1953年,重庆举办零存整取有奖储蓄,存期1年,按月存储,每月开奖。1954年第4季度起,各地陆续与重庆合办。1956年5月,各行举办活期有奖储蓄,不分户计息,利息以奖金方式付给中奖户。每3个月集中在成都开奖一次。1958年9月,两种有奖储蓄改由各市、地银行自办。1961年1月起全部停办。1982年,各地又陆续开办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存期1年,存单面额为10元,到期凭存单付还本金,利息以奖金形式付给中奖户。1980年,部分银行还试办零存整取集体户有息有奖储蓄,效果较好。1981年起,大部分银行开始办理此种储蓄。

(六)定活两便储蓄

1952年7月,停办保本保值定额储蓄,各地改办货币定额储蓄,不定存期,可以随时一次支取,不记名,存单可在本市、县范围内通取。1953年1月,取消不记名存单通取作法。1954年底停办。1985年3月,省工行恢复举办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可随时一次支取。存单分20元、50元、100元3种,不记名,不挂失,可在同城范围内通取。

(七)专项储蓄

1、侨汇人民币定期储蓄。1963年,重庆、成都及部分中等城市银行开办的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文革”中停办,1979年恢复办理。2、独生子女专项储蓄。1983年开办。家长凭“独生子女证”参储,每月5元,存满12年为到期,实行优惠利率。至1986年10月止,全省参加此项储蓄者已有34万户,存款余额达5538万元。3、存贷结合的个人消费性储蓄。1983年,省人行选点试办存贷结合的个人消费性储蓄。1984年7月,省工行制定《城市个人住房贷款试行办法》和《城镇个人购置耐用消费品贷款试行办法》,举办存贷结合业务。至1984年底,全省有497个储蓄所开办此种业务,吸收专项存款40304户,存款余额527.9万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5816户,816.7万元;耐用消费品贷款47255户,金额3445.3万元。1985年2月停办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

二、网点建设和服务

(一)普设储蓄网点

1956年,全省有储蓄所554个,代办所1118个。1976年末,全省储蓄所仅存454个,较1965年减少近100个。1978~1979年,各地恢复和新建储蓄所近200个,建立储蓄专柜和流动服务点60多个。成、渝两市银行还成立了储蓄部,加强专业化管理。1980

~1985年,各地又增设储蓄所825个,新建代办所446个,在公用业务部门的123处,增办储蓄业务(均不包括农行系统)。1985年末,省工行储蓄所已达1092个,储蓄人员5965人,全面代办所261个,单一代办单位46355个,代办员62964人,方便了群众存取。

(二)加强储蓄宣传

1954年,省银行开始聘请代办员、宣传员、协储员,开展储蓄宣传。1957年,全省协储员发展到3万人,成都、重庆等地在部分单位、企业和居民中建立储蓄促进委员会,协助储蓄宣传。1984年,全省共建立储委会312个,其中省辖市级1个,地区、市辖级2个,县级10个,单位229个。1985年末,省工行聘有代办员、协储员和宣传员6万多人,是一支庞大的储蓄宣传队伍。

(三)改进服务工作

解放初期,银行机构不足,储蓄网点甚少,各地普遍采取流动服务方式。1954年以后,网点增加,逐渐转向固定服务。1956年,结合调整工资,恢复1953年停办的发薪收储的流动服务。1957年,部分行在重点单位推行“工资预约储蓄”办法,方便职工存款。

1956年,各行普遍推广快速还帐法、分段扎帐法以及应柜工作和出纳工作的先进经验。同年,省人行制定《改进储蓄业务会计核算手续试行办

法》，健全帐务核算制度；许多行处建立储蓄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核算质量。1977年，全省大力推广“零存整取集体户储蓄单一代办办法”，深受群众欢迎。1979年，恢复对离银行较远单位的定时定点上门流动服务。1980年开始，各地开展文明办所、礼貌服务活动及优质储蓄所竞赛活动。1981年，委托单位代办零存整取集体户有息有奖储蓄。1980、1982、1984年，全省三次进行储蓄内勤业务技术能手测试竞赛，培养和提高储蓄人员业务技术素质。1985年开展储蓄所和优秀储蓄员竞赛评比活动。

1951~1952年，重庆、成都、川北等地银行先后协助工厂、企业和工会组织建立了一批职工互助储金小组。1954年以后，机关、学校、厂矿、企业等普遍建立起职工互助储金委员会。

第三节 农村储蓄

1950年4月，四川农村储蓄工作逐渐开展。10月，配合减租退押举办储蓄，各行调派大批干部下乡开展工作。1951年上半年，在农村相继举办保本保值（双保）储蓄。川东分行于5月份开始举办单一折实“双保”储蓄，规定以大米和布两种物品作为折实实物。1951年10月，人民银行西南区行与西南贸易部商定，为使农副产品收

1964年，省人行在灌县灌口镇试点，采取“自愿参加、民主管理、帐目公开、群众监督、月储年退、有借有还”的办法，在城镇居民中发展互助储金组织，主要解决会员生活费用的临时周转。同年7月，全镇14个居民委员会建立互助储金会共45个。1965年9月，省人民委员会要求全省各地参照灌县经验，积极推动本地区居民互助储金会的组建工作。1985年末，全省银行互助储金会存款117428户，年末存款余额4080万元。

1983年，各地储蓄所普遍实行岗位负责制；有条件的储蓄所实行“快存专柜”、“部分业务个人负责制”，加强储蓄所的经营管理。1984年以后，逐步推广使用电子计算机，部分行、所使用微型计算机进行储蓄事后监督。

购工作顺利开展，由银行举办棉花、烟叶、食糖、食米4种产品单一“双保”储蓄。此项储蓄开展近两个月，发现由于四川各地交通不便，城乡及季节性价差较大，中农、富农利用价差“取巧”（投机），贫雇农难以得益，国家也吃亏，遂分别于12月上、中旬停办。1950年末，储蓄余额为604.8万元。1951年末，增加到3360万元，增长4.6倍。

1952年初,人民币币值稳定,物价已趋平衡,折实储蓄停办。

1953年秋季,配合粮食统购统销组织货币回笼,在农村兴办优待售粮储蓄。省人行与省粮食厅商定,粮食收购价款一次计付,分期提取,4成付现,6成转作优待售粮储蓄存款。仅12月份一个月即收存优待售粮储蓄存款5094万元,占收购投放货币的43.4%。1954年秋,全省再次举办粮、棉优待储蓄。1955年停办。1956年,农户储蓄交由信用社办理,统计项目进行调整,农村储蓄存款主要反映为信用社社员储蓄余额的变化。直到1980年,银行帐面不再反映农村储蓄的数字。

1958~1960年,农村储蓄也受到“浮夸风”的影响,追求高指标。有的县提出农民、居民、干部的参储面要分别达到80%、95%和100%;要做到“千元组、万元站、十万元社、百万元区”;要做到群众参储不出院子、不出食堂、不出工地、不出会场、不出工厂的“五不出”等不切实际的要求。于是出现存款搬家、集体存款转入个人存款、空放贷款虚增储蓄等弄虚作假现象。实际储蓄存款大幅度下降。三台县1960年末实际储蓄存款余额(剔除虚数后)较1959年末下降达79.3%。

“文化大革命”中,全省农业生产徘徊不前,农民收入甚少,加之储蓄利率一降再降,农村储蓄停滞不前。1978

年末全省农村社员储蓄余额18194万元,人均仅2.13余元,较同期全国平均水平(6.93元)少4.80元。

1979年以后,随着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农村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农民收入不断增加,使农村储蓄的发展有了较好的经济条件。1980年,全省各级农行机构陆续恢复,积极增设服务网点,方便群众参储。当年全省建立(农村)储蓄所731个,代办所36个,专职储蓄人员1934人,代办员1716人。在农副产品收购旺季,采取“粮站有杆秤,行社设个点”的作法,就地收储,打开农村储蓄局面。1980年末,农行农村储蓄余额达20829万元,1985年增至140387万元(其中定期储蓄占79.35%)较1980年增加5.74倍。农村储蓄的对象和存款用途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四川省开县农业银行调查121户储户,1983年增加储蓄存款额26628元,其中职工和社员增加8717元,占总额的32.74%;农业承包户增加15115元,占总额56.76%;个体工商户和专业户增加1306元,占总额4.9%,其他1490元,占总额5.6%。在存款的用途上,计划用于日常开支的4343元,占总额的16.31%;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的2910元,占10.93%;购买生产资料、建房和长期备用的18630元,占69.96%;用于旅游和其他的745元,占2.8%(表3—

11、表 3—12)。

这一时期,作为农村储蓄主要组成部分的信用社农户储蓄也有迅猛发

展。1985 年末,余额达 290294 万元。比农行农村储蓄额高一倍多。

1983 年四川省农村储蓄存款对象调查表(开县)

表 3—11

单位:元

营业所或信用社 名称	调查户数 (户)	1983 年 农村储 蓄存款 增加额	其 中				
			职 工	社 员	农业承 包 户	个体工商 服务运输 专业队	其他个人
开县岩水区营业所	5	1800		1300	500		
开县岳溪区营业所	25	2977	1200	1340		437	
开县赵家区营业所	10	3530	400		1790		1340
开县正坝区营业所	52	4169	1290	1762	1117		
开县丰乐区营业所	6	7400			7400		
开县铁桥区营业所	11	1347	350		578	269	150
开县陈家区营业所	12	5405	1075		3730	600	
合 计	121	26628	4315	4402	15115	1306	1490

1983 年四川省农村储蓄存款用途调查表(开县)

表 3—12

单位:元

储蓄所或 信用社 名称	调查户数 (户)	1983 年 社员存款 增加额	存款增加额中的计划用途						
			日常 开支	购耐用消 费 品	购生产 资 料	建房	旅游	长期备用	其他
开县岩水区营业所	5	1800	500	300	200	600		200	
开县岳溪区营业所	25	2977	577	610	700	700		390	
开县赵家区营业所	10	3530	430	710	1020	850			520
开县正坝区营业所	52	4169	612	100	2520	687		250	
开县丰乐区营业所	6	7400	2152	850	1998	1200		1200	

储蓄所或 信用社 名称	调查户数 (户)	1983年 社员存款 增加额	存款增加额中的计划用途						
			日常 开支	购耐用消 费品	购生产 资料	建房	旅游	长期备用	其他
开县铁桥 区营业所	11	1347	72	100	586	274		150	165
开县陈家 区营业所	12	5405	—	240	—	3455	60	1650	
合 计	121	26628	4343	2910	7024	7766	60	3840	685

农村储蓄以活期、定期、定活两便、有奖等为主要储种,50年代初还举办了一些具有农村特色的储种。

农民退押优待定期储蓄 1950年冬季举办,对象限于获得退押的农民。储种分“双保”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和货币整存整付两种。

单一折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 1951年10月,全省举办米、棉、烟、糖4种单一折实“双保”储蓄,储户限于向国家出售米、棉、烟、糖的农民,存期最短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因出现弊端,12月停办。

农村优待售粮定额储蓄(存单) 1952年秋季开办,以售粮区售粮农民为对象。办理期限各地根据收购情况决定,过期不再办理。存单分1、3、5、10元4种,存期最短1个月,最长为6个月,利率优惠,1~2月为月息1分,3~6月为1.5分。存单一律记名,可挂失,限在原收储行、所支取。

1985年5月,省农行增加农村储蓄储种,并制定了10种储蓄和办理办

法,供各行、社选择举办。

这10种储蓄是:

1. 一年期定活两便储蓄 50元起存,多存不限,一次存入,多次支取,利随本清。

2.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 120元起存,一次存入,多次支取本金,分1、3、5年期3种。

3.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1000元起存,一次存入,可多次取息,但每年不得超过12次。分1、3、5年期3种。

4. 农户生产基金存款 50元起存,多存不限,随时存入,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5. 口粮存款 10元起存,多存不限,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6. 独生子女专项储蓄 每月存入,存期12年,利率优惠。

7. 投资专项储蓄 10元起存,多存不限,可随时取款;当存到一定金额时,储户如需向企业投资而资金不足时,行、社按储蓄余额30%的比例贷

1950~1985年四川省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表

表 3—13

年 度	年末储蓄 余额(万元)	城镇人口人均 储蓄额(元)	年 度	年末储蓄 余额(万元)	城镇人口人均 储蓄额(元)
1950	1398	5.61	1968	40028	56.12
1951	6201	20.20	1969	42006	59.68
1952	5096	9.97	1970	43008	61.36
1953	11906	22.76	1971	47356	63.71
1954	12076	22.31	1972	54973	72.05
1955	9223	16.27	1973	58684	75.73
1956	12473	19.60	1974	63625	81.72
1957	17607	26.05	1975	66160	85.26
1958	21479	28.12	1976	68549	87.55
1959	25486	30.52	1977	72986	92.35
1960	29194	34.59	1978	85058	103.18
1961	21773	28.01	1979	114947	131.77
1962	16929	25.63	1980	161851	179.54
1963	18357	26.64	1981	199066	216.51
1964	23741	37.03	1982	253647	266.88
1965	28373	42.14	1983	323532	328.79
1966	34070	49.15	1984	449267	427.06
1967	34800	49.72	1985	616681	529.75

注：①本表根据省人行《四川金融统计资料提要》及省统计局《1982年四川统计年鉴》资料整理。

②本表“年末储蓄余额”包括人行、工行、农行、中行的城镇储蓄存款在内。

款支持。

8. 养老储蓄 每年存入一定金额,可一次存入,也可分次存入,存期有5、8、12年3种。

9. 存贷结合专项储蓄 10元起存,随时存入,先存后贷;贷款额度视存款金额而定,1年期可存一贷一,三年期可存一贷二。

10. 人身保险储蓄 每月存入固定金额,存期分1、3、5年3种。在规定储蓄期的保险期内,若储户死亡,按存款到期支付本息;若储户致残,在已存本息金额和到期支付本息金额之间,酌情确定支付本息;若存款到期后,储户发生死亡或伤残,如数支付本息。

1985年7月,人民银行、工商银

行、农业银行三总行联合颁发《1985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决定由工、农两行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利率略高于银行。信用社的一般存、放款,1985年的金融债券利率为年息9%(当时定期储蓄1年期为月息6‰);特种贷款利率为年息12~14%(一般乡镇企业贷款月息7.2~8.4‰)。四川省的金融债券由工行、农行分别按各自的业务范围向城乡发行、只限于个人购买。筹集的资金由两行向乡镇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发放特种贷款。1985年全省共发行金融债券1.8亿多元,其中农行发行1.5亿元,工行发行3780万元。

第四节 信用社储蓄业务

1951年试办的璧山县狮子乡信用合作社开业后,经营的存款业务种类有定期储蓄、活期储蓄、生产建设储蓄、零存整付储蓄4种。1952年西南区行指示,将存款种类划为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及零存整付储蓄3种。存款坚持自愿原则,利率比照银行对私人储蓄利率执行。因季节性缺乏资金时,可酌量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对私储蓄利率的20%。

全省试办期间建立的51个信用

社,都十分重视组织存款工作。既办理社员和非社员存款,也注意吸收互助合作组织集体存款和乡、村机关团体存款。1953年底,存款余额达34万元,比1952年增加1.83倍。

1954年全省信用社大发展,各地信用社深入村、组,发动群众参加储蓄,因而存款迅速增加,余额达909万元。1956年,全省实现乡乡有社,存款继续上升,年末余额7031万元,比1954年增加了7倍。由于农业合作化

的迅速发展,信用社吸收的存款户中,集体户逐渐增多。1957年,各地信用社采取分片、分农业社订立存款业务计划,发挥理事、社员代表的作用,深入组、户组织存款,旺季期间还推行“预约存款”的作法。当年末存款余额上升到18906万元。

1958~1961年,国家银行的信贷管理工作松弛,在农村发放的贷款,有些转存入信用社,加上浮夸风的影响,信用社的存款与储蓄有虚假性上升。1962年,清理、整顿信用社的业务帐务,存款余额有所下降。1964年,信用社存款开始回升,1966年末存款余额58243万元,比1957年增加2倍多。

“文化大革命”中,农业生产徘徊,信用社存款业务萎缩。1976年末,存款余额73768万元,仅比1966年增加26.66%。

1979年,信用社改进管理办法,增设服务网点。储蓄余额在10万元以上的设储蓄专柜,在场镇和交通要道

设信用分社,聘请代办员在农副产品收购点设立固定或流动服务点,在偏远地方设信用站,办理储蓄业务。1981年底,在全省8524个信用社中,有不独立核算的信用分社173个,信用站9880个,储蓄所201个,储蓄专柜220个,固定服务点3765个,流动服务点799个,聘请不脱产的储蓄代办员7428人,在大队和生产队发展服务协储员49044人,储蓄工作大为加强。1980~1985年,全省信用社存款与储蓄连年上升,1985年底农业及乡镇企业等集体存款为103699万元,比1978年增长57.11%。农村社员储蓄290294万元,比1978年增长15倍。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平储蓄32.2元(表3—14)。

1980~1985年,省内部分大中城市试办城市信用社,吸收集体工商业和个体工商户存款。至1985年底,存款余额1143万元。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表

表 3—14

单位:万元

年度末	集体存款	社员储蓄	合 计	年度末	集体存款	社员储蓄	合 计
1951		1	1	1969	51690	9448	61138
1952	4	8	12	1970	52599	9100	61699
1953	19	15	34	1971	53165	10245	63410
1954	527	382	909	1972	56937	12197	69134
1955	2889	1260	4149	1973	57425	13335	70760
1956	4570	2461	7031	1974	68821	14200	83021
1957	13045	5861	18906	1975	70281	13475	83756
1958	26835	9516	36351	1976	61067	12701	73768
1959	26995	12662	39657	1977	62915	14280	77195
1960	29301	9803	39104	1978	66006	18194	84200
1961	30167	14932	45099	1979	94062	35028	129090
1962	20474	7892	28366	1980	121391	59110	180501
1963	22597	6489	29086	1981	108999	82580	191579
1964	29051	6495	35546	1982	129588	109654	239242
1965	32102	8166	40268	1983	128914	147318	276232
1966	44579	12664	57243	1984	132529	213292	345821
1967	49781	9175	58956	1985	103699	290294	393993
1968	67367	11433	78800				

表 3—15 1980~1985 年城镇储蓄与有关指标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城镇储蓄存款		全民集体 职工工资 总额	工资及对个人 其他现金支出	城镇储蓄增加额占%		职工平均每人 储蓄额(元)	城镇人口平均每人 储蓄额(元)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长			职工工资总额	对个人现金支出		
1980	161851	46904	526000	584732	8.92	8.02	224.8	179.5
1981	199066	37215	544500	616131	6.83	6.04	267.3	216.6
1982	253647	54581	574300	653898	9.50	8.35	329.3	266.9
1983	323532	69885	607400	718019	11.51	9.73	414.1	328.8
1984	449267	125735	715900	872648	17.56	14.41	561.9	427.1
1985	616681	167414	839300	1107912	19.95	15.11	740.2	530.0

注:本表采自《四川金融统计提要》(1980~1985)。

表 3—16 1980~1985 年农村存款和社员储蓄与有关指标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农村存款	存款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社员储蓄		农民人均 纯收入(元)	农业人口每人 平均储蓄额(元)	占农民人均 纯收入%
		农业总产值	%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加			
1980	155267	1547400	10.0	59110	24082	188.0	6.6	3.5
1981	160321	2113500	7.6	82580	23470	221.0	9.2	4.2
1982	192317	2363000	8.1	109654	27074	243.1	12.1	5.0
1983	195896	2535600	7.7	147318	37664	258.4	16.2	6.3
1984	197594	2801000	7.1	213292	65974	286.8	23.5	8.2
1985	225214	3053900	7.4	290294	77002	315.1	32.2	10.2

注:本表根据《四川金融统计提要》整理。

存款
